

宜蘭縣  
蘇澳鎮 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會文書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慶安重字第 10902000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議案(案由)討論、重劃計畫書草案、委任書

重劃會址：宜蘭縣蘇澳鎮馬賽路 403 號

電 話：(03)990-5168

羅東辦公室

地址：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二段 143 號

電話：(03)950-9858、950-0658

傳真：(03)950-2558

開會事由：召開「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二次會員大會」，敬邀台端屆時撥冗出席(列)席參加與指導。

開會報到時間：民國 109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下午一時三十分。敬請台端配合入場完成報到手續，俾利會員大會準時開議。

開會時間：民國 109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金門餐廳(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二段 187 號)

會議案由：

案由一：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案由二：本重劃區候補監事補選案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 13 條及第 25 條規定辦理。

出席人員：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 (一)會員親自出席者，請攜帶本開會通知單以及附照片可資證明身分文件正本(如身分證、駕駛執照或健保卡擇一)，以供確認會員身分。如提供證明身分之相關文件，經大會工作人員核對後，無法辨別及確認為土地所有權人本人出席者，恐喪失入場及參與案由表決投票之權利。
- (二)會員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受託人代理出席者，亦需攜帶前項可資證明身分文件比照辦理。
- (三)重劃範圍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得由遺產管理人代為出席會員大會；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或其他法人所有之土地，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該法人代表人或其指派代表出席會員大會。
- (四)祭祀公業或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其派下員或合法繼承

檔 號：

保存年限：

人出席時，應提出該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文件或全體合法繼承人戶籍資料。未提出證明文件或戶籍資料者，以土地登記簿上登記名義人為準。

列席者：宜蘭縣政府地政處（敬請派員列席指導）

開會議程：

- 一、 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出席人員介紹
- 四、 案由討論及表決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注意事項：

- 一、 本開會通知單通知對象，係依據獎勵辦法第 7 條及第 17 條規定，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召開會員大會及函請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派員列席。
- 二、 又獎勵辦法第 7 條第 3 項之規定，召開會員大會之通知，應載明會議事由，並於會議召開期日三十日前為之。為配合掛號交寄開會通知單之作業需要，本會係以宜蘭縣政府 109 年 1 月 21 日府地開字第 1090011191 號函轉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109 年 1 月 17 日羅地登字第 1090000556 號函所附之土地異動清冊「登記日期：109 年 1 月 16 日」為截止日期之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開會通知單通知對象。如台端之土地所有權「登記日期」於「109 年 1 月 16 日」後有「移轉登記」情形者，請台端主動提供「變更後之土地登記謄本」或相關移轉資料(如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文件、或經法院核定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和解筆錄、或法院產權移轉證明書等證明文件)予本會知悉，俾利據以變更會議相關資料，請台端務必主動通知，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 三、 本次會議案由一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請台端於會議當日攜帶重劃計畫書草案與會，重劃會屆時於會中進行投影簡報，現場不再提供紙本。

正本：全區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人、宜蘭縣政府地政處

副本：本會文書組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理事長 特采聯開發有限公司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二次會員大會  
議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稱獎勵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會員大會之權責辦理。
- 二、本重劃區重劃範圍業經 109 年 2 月 7 日宜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 109 年第 1 次會議原則同意在案。
- 三、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依獎勵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本會理事會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重劃計畫書應記載事項逐項研擬，並提經第 4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經宜蘭縣政府 109 年 1 月 22 日府地開字第 1090011207 號函備查。
- 四、本案經本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依獎勵辦法第 25 條規定檢附所列書、表、圖冊並填具宜蘭縣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審查作業要點之附件八自主檢查表及表定應備文件，據以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查認應修正者，同意逕依主管機關審查意見修正之。

辦法：以記名投票表決方式提請大會議決，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 案由二、本重劃區候補監事補選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會員大會之權責辦理。
- 二、依據本會章程第八條規定，本會監事會設監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惟因候補監事歐長榕出售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而喪失會員資格，故依本會章程規定應補選候補監事一人。
- 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規定，監事之選任為會員大會之權責，本案提請本次大會補選候補監事，以利重劃業務之運作與推展。

辦法：

### 一、應選資格：

擬辦重劃範圍無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候補監事個人於擬辦重劃範圍重劃前所有土地面積合計應達 49 平方公尺（含）以上〔即宜蘭縣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之住宅區最小寬度 3.5 公尺及最小深度 14 公尺相乘之面積〕。

### 二、提名方式：

由現場出席之會員自薦或推薦候選人方式提名。

### 三、投票方式：

由出席會員採不記名投票方式選任，會員在選舉票候選人名單上，同意該候選人擔任候補監事時，於該候選人之勾選欄處打「✓」，每張選舉票最多勾選 1 人，超過者或全張未打「✓」者都算廢票，依統計結果由得票數最高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 四、選出候補監事之名單後，由會員以記名投票表決方式行使同意權，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 委 任 書

茲為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於109年  
4月11日所召開之第二次會員大會，特別委任受任人  
先生（女士）代理立書人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行使各項議案（含  
臨時動議）討論、表決等權利及其他會員得行使之相關權責。

此 致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委任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受任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